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限制性招標理由書

※注意事項：上級機關(教育部)對於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者(即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)，將加強查核監督，請申請單位考量實際狀況申請。

標的名稱		製造原廠或代理商	
採購標的主要功能及說明			
具體理由說明	<p>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幾款：(請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 2 款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之原因(檢附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之證明文件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 4 款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<u>必須</u>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原因(請註明原採購案號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原因(請註明原有採購案號、原擴充金額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第 16 款之適當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其他條款者：</p> <p>請申請單位依所勾選，提出說明：</p>		
申請人：		申請單位主管：	
總務處	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奉 核可後逕與廠商議價，不另行上網公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增加競爭機制，本案奉 核可後，擬上網公告招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奉 核可後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。 事務組承辦人： 事務組長： 總務長：			